



“野战炊事”国际军事竞赛
裁判工作
规则

莫斯科，2019年

“野战炊事”国际军事竞赛
裁判工作
规则

内容

- I.总则
- II.裁判工作组织 4-6
- III.确定优胜者的程序 6-10
- IV. 提出抗议的程序 10-11
- V.职务 11-15
- VI.奖惩 14-15

I.总则

1. “野战炊事”军事国际竞赛（下称“竞赛”）在国际军事比赛（下称“比赛”）当中举行。

2. 组织实施竞赛总领导以竞赛组织者俄罗斯联邦国防部资源保障司粮食局作主。

竞赛组织者协同下，竞赛可以由竞赛协组织者在外国领土举行。

3. 本文件在“野战炊事”粮食局专家军事国际竞赛实施的基础上制定。竞赛期间，为组织公正裁判工作本文件制定裁判编制，裁判间关系，权责以及其他比赛竞裁判工作问题。

4. 竞赛正式语言是俄文和英文。

5. 裁判工作由评判委员会根据有效竞赛（比赛）规则和要求以及实施竞赛施规划的评判委员会工作规程而进行。

6. 评判原则：

公正；

公开性；

民主作风；

统一评判方法；

委员会集体；

客观；

公平；

宽容；

透明性。

II.裁判工作组织

7.为公正地评判参赛队员的成绩，本比赛具有双极裁判工作，包括比赛与竞赛评判委员会。该评判委员会在赛事之前由参赛国的代表而组织。

竞赛评判委员会负责按照竞赛实施规则举行比赛、计算成绩，确定结果。

8. 竞赛评判委员会的裁判数量（协同下）相当于参赛国的数量，各国一名（队长），平时裁判是在相关武装力量的有炊事资格的人员（协同下）偕同翻译。

评判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对实施竞赛规则进行辅导并办妥裁判许可证。如果任命参加评判委员会的代表不知道规则要求，他无法作裁判。

4. 秘书处保障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工作，成员为秘书处处长，两个技术人员，俄文、英文翻译（如需其他语言的翻译）。加之，边裁保障竞赛评判委员会工作。

竞赛秘书处成员和边裁（各烹饪处的）由熟练程度最高的竞赛组织者（协组织者）接受国军人组成。

10. 比赛总裁判领导比赛评判委员会，竞赛总裁判领导竞赛评判委员会。无其他评判委员会。

禁止竞赛组织者影响评判委员会决定，参与评判委员会的工作。

11. 竞赛总裁判通过公开多数投票选择。平时是接受国的代表。

12. 评判委员会任务：

12.1 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竞赛附件保障赛事流程。

12.2 建立客观公正的条件保障参赛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及遵守道德准则和要求。

12.3 履行竞赛计划的条款和决定个人（团体）成绩的程序。

12.4 无条件地遵守由竞赛（比赛）规则确定地竞赛（比赛）要求和安全规则。

12.5 保障评判成绩的客观性。

12.6 确定：

按照由竞赛总裁判批准的结果或者通过公开多数投票解决抗议以后——竞赛优胜者和竞赛阶段的优胜者。

所有竞赛阶段结束后按照积分表——竞赛优胜者。

12.7 就举行竞赛的规则和流程或者参赛队成绩的抗议（上诉）审查。

13. 评判委员会有权要求竞赛组织者创造参赛竞争公正和公平条件。组织者必须照办履行评判委员会的决定。

14. 参赛国代表应该了解本规则并明确他们同意无条件地遵守竞赛统一的要求，结果以纪要办妥。

15. 本规则的修改由竞赛评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的决定提出。

16. 评判委员会的工作由确定有效人数（不少于 70% 裁判）和议事日程而开始。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发表关于列入日程的具体问题的口头意见或者建议。给提出列入日程建议评判委员会的成员需要提供说明自己意见理由的机会。建议列入评判委员会日程及其工作流程的问题通过评判委员会公开多数投票决定。

17. 如果裁判不能执行他的任务，代表团长（队长）可以发表替换自己评判委员会成员的建议。一场竞赛只可以替换一次裁判。

18. 参与竞赛申请审查（明确）（附件 1）后，许可纪要必须由评判委员会成员签署与竞赛总裁判批准。

19. 评判委员会有权向代表团长（队长）要求出示所需要文件以进行参赛队许可证。

20. 有争议的情况下队长（代表团长）有权上诉竞赛评判委员会。如报以非满意的决定，申请者可以上诉比赛评判委员会。

21. 开会时，竞赛评判委员会按照代表团长或队长请求讨论组织实行竞赛的争议以及统计中介成绩；在中介成绩的基础上进行比赛（竞赛）参赛队排行。

22. 竞赛结果以纪要办妥并由评判委员会成员皆签署，由竞赛总裁判批准（附件 2）。

23. 争议时，评判委员会通过投票作出最后决定。此决定不可讨论上诉。

III. 确定优胜者的程序

24. 竞赛优胜者和得奖者按照积分表由竞赛评判委员会决定。

25. 以器官感觉的方式确定食物的质量：查看外貌，确定稠度、颜色、味道、气味以及外观的艺术性。此方式有利于决定初热处理的正确性、食物的味道、外观的艺术性。

26. 评判委员会用 10 分的级表（按份）评判食物。

详见：

评判委员会评价菜肴、面包及面包类食品（下称“菜”）的质量，品尝的时候，不可以告诉做菜队的名称，只可以告诉以每天抽签确定的队号（评判委员会的代表未出席抽签）。

计算成绩的时候，不统计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分。

27. 罚分（10 分）因为下列竞赛第一阶段的事情而处：

- 违犯安全规则（无佩戴相当装备品而进行射击）；
- 将武器对准人、射击场后方；
- 威胁参赛队员的健康、生命；
- 无射击指导人的口令开启作业；
- 射击时，使用附加的器材（光学瞄准具、准直仪、支架、归零校正器材等）；
- 使用未规定的补充弹药；
- 外人出席发射线；
- 在发射线使用无线电、电话通信器材。

28. 评判委员会成员因下列竞赛第二阶段的事情处以罚分：

- 做菜、面包（面包类食品）时，使用由本规则及其附件无规定的食品，包括调料 - 15 分；
- 时间结束之后，继续做菜装盘 - 10 分；
- 违犯做菜技术、做法、食品初处理、切法的要求 - 10 分；
- 做菜处理食品时，违犯卫生标准和规范（其为 СанПиН 2.3.6.1079） - 10 分；
- 违犯安全规则引起破坏物质基础 - 15 分。

29. 若参赛队员严重违犯竞赛阶段的安全规则，并且犯规的事情（会导致参赛队员健康、生命的危险（烧伤、烫伤、割口等），此队不可以继续竞赛。

30. 评价第 1、2、3 道菜时，因下列事情罚分：

- 违犯土豆、蔬菜、米、肉初处理流程图 - 5 分；
- 违犯食品热处理（煮时沸大，煎烤焦糊） - 5 分；
- 违犯炒蔬菜、西红柿、小麦粉的要求 - 3 分；
- 菜肴的两个部分有一个没做完（配菜、肉份或鱼份） - 10 分。
- 违犯菜肴的外形要求：
 - 凉菜：蔬菜切法不满足竞赛规则附件的要求 - 5 分；
 - 第一道菜：食品失去其大小和形式 - 到 5 分；

- 第二道菜：肉份厚度不一样，没有横纹切，肉块生（烤糊）- 5分；
- 鱼份生（烤糊），鱼块分解- 5分；
- 稠粥松散- 食品没煮完或者豆米失去形式，煮烂、糊- 2分；
- 第三道菜 - 色香味不符合菜肴，水果煮烂，果汤浑，端时没凉好- 5分；
- 装盘有不可食的物品 - 10分；
- 不满足颜色的要求（颜色不符合各菜）- 2分；
- 不满足香味的要求（颜色不符合各菜，盐或调料过分）- 2分；
- 不满足稠度的要求（食品煮烂或生）- 5分。

31. 评价面包和面包类食物时，因下列事情罚分：

- 没有遵守烤面包的工艺制度 - 2分；
- 外形的缺陷（面包形式不合规则：蘑菇形、上皮太大、楔形；面包皮淡白；皮糊；撕破；淌开；压坏；面包皮分离面包瓢）- 2分；
- 面包瓢的缺陷（瓢撕破，孔隙率不均匀；里面有空；没考好；没揉好；有湿快，盐块）- 2分；
- 香味的缺陷（面包（面包类食物）有不相干的味，酵母味，食物苦、酸，酥脆）- 2分；
- 不满足规定的面包重量要求（正负 30 克）- 到 2分；
- 不符合由竞赛规则规定的烤制要求（附件 3、4）；
- 考出 12 条以下的面包 - 5分；
- 产量不符合于定额 - 2分；
- 考出 10 种以下面包类物品 - 5分；
- 没烤制由竞赛组织者确定的一种面包类食物 - 15分。

32. 评价甜菜时、因下列事情罚分：

违犯外形要求：

- 烤布丁份有不同的高度 - 5分；
- 烤布丁没烤好，烤焦，烤布丁份分解 - 5分；
- 烤布丁剖面的稠度不同 - 5分；

不满足颜色的要求：

- 颜色不符合菜 - 2分；
- 违犯香味的要求：
- 香味不符合菜 - 5分；
- 没有遵守工艺制度 - 2分；

33. 因由参赛队任命的裁判不客观的评价（过低、过高的分数），可以罚分（15分）；

34. 竞赛积分表最终的名位按照参赛队的竞赛各部分的总分量确定。

按照参赛队所取得的分量确定其名位。

如果评价阶段结果的时候有两个分量相等的队，最佳为按照一定的菜单做菜取得最高分数的参赛队。

若分数犹同等，最佳为作面包取得最高分数的参赛队。

35. 闭幕式前一天竞赛评判委员会与参赛队代表最后开会总结赛事的结果。结果总结包含：

按照竞赛最后纪要确定积分表；评价评判委员会、参赛队代表、服务员及负责人员的工作质量（指出优点和缺点）；评价竞赛中的参赛队准备、组织和行为（如需）。

竞赛结束至最后会议的期间内，竞赛总裁判与秘书作报告包括下列部分：

概况（竞赛名称、期间、地点、条件）；竞赛参赛员的信息（队名，其人数、年龄等）；赛事技术结果；抗议与有关决定；参赛队员的纪律（违犯兵纪、赛事流程、接受国法律规定的事情）；物质基础的状态及医疗服务质量；遵守安全规则的情况；评价竞赛裁判、参赛队代表的工作的结果；总结论，指出组织实施竞赛的缺点和改善下次竞赛准备过程的意见。准备与签署最后赛绩纪要并立刻宣布。

IV. 提出抗议的程序

36. 就竞赛赛事结果（评判委员会决定）的抗议（附件 3）由参赛队长于阶段当日批准结果之前用俄文和英文书面地提出。

37. 抗议必须致竞赛总裁判提出，提交秘书。

38. 抗议的内容包括自由形式的问题说明、有争执成绩、行动（决定）的地方与时间附上记录有争执成绩的照片和视频，评判委员会需要审查的行动（决定）。

39. 解决争议时，评判委员会必须听取抗议者和被抗议者的说明。如有有关方面缺席，可以作出缺席决定。

40. 抗议决定通过评判委员会出席成员公开多数投票决定。

41. 如果票的比例相等，具有竞赛总裁判票的方面优先。

42. 如抗议者对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他可以用相关流程上诉比赛评判委员会。

43. 向竞赛组织者可以发表关于竞赛组织问题的口头或书面申请。

44. 队长直接在竞赛的过程中不晚于引起不满意事情以后的一个小时内可以发表口头申请。

45. 如果当地无法解决申请的问题并需要附加审查，队长必须发表有证据的书面抗议。

46. 评判委员会自从发表的时刻起一天的期间内审查影响竞赛日或竞赛阶段结果的抗议。此过程不晚于签署竞赛日（阶段）纪要结束。

47. 如果有效人数的裁判出席并起码有 70% 委员会成员开会，评判委员会的决定通过。此决定必须以纪要证明并通知抗议者。

48. 裁判有权只发表以纪要证明的评判委员会集体决定。决定后竞赛总裁判（裁判）不可以提出关于争议的自己意见。

49. 凡参赛员必须遵守通过的判决，其为最后。

50. 评判委员会的会议以纪要办妥，由竞赛总裁判制定，纪要的内容提交给各参赛队。

V.职务

51. 竞赛总裁判有权实行竞赛评判工作。

他根据本规则执行自己的职务。

竞赛总裁判领导评判委员会的工作，决定关于实施竞赛的问题保障公正和公平赛事以及指导抗议和竞赛结果的审查。

凡评判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竞赛总裁判的指示。

竞赛总裁判担责裁判工作组织和评判委员会工作质量。

51.1. 竞赛总裁判负责：

- 知道实施竞赛的规则；
- 竞赛开始之前，总裁判开会，给裁判介绍规则，将职务分给他们，确定某则共识；
- 给参赛队员创造平等和公正条件；
- 领导比赛评判委员会，指导它的工作；
- 检查比赛日程程序，监督各参赛队遵守竞赛规划及其条件。

实施竞赛之前：

- 检查教学物质基础、专门设备的现状及竞赛、边裁的准备；
- 与全部参赛队员对安全规则进行指导；
- 检阅参赛队员，检查身份证件符合于参赛申请里参赛员名单，考察他们知道竞赛规定；
- 举办抽签；

竞赛期间：

- 组织指导评判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要求评判委员会成员和参赛队员都遵守规则；
- 接收评判委员会成员和队长就犯规事情的口头或书面抗议，亲自及时将它们审查并提交评判委员会公开投票；
- 及时提交队长就各抗议（争议）所通过的决定；
- 审查批准竞赛阶段日和竞赛结果纪要；
- 根据队长书面申请审查参赛队员参赛许可和队员替代（如需）的问题；
- 不准许外人参加评判委员会的工作，不允许队长（上级负责人员）压制评判委员会成员通过有关决定；
- 亲自向比赛总裁判报告竞赛或阶段的结果并提交附上照片视频的书面报道（纪要）。

竞赛总裁判同比赛总裁判合作并领导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工作。他的行为应该是坚决、勇敢的，行动令人信服，决定对参赛队员、教练员、观众十分明确和合理。

51.2. 竞赛总裁判有权：

如果有违犯安全规则的事情等影响竞赛最后结果的不可抗力事件，临时停止赛事阶段创造一般条件继续竞赛；解决临时停止竞赛的问题，据竞赛总裁判的命令继续竞赛。

将明确规则某要点的建议列入评判委员会审查。以裁判多数投票通过决定。相等票数时，最后决定属于总裁判。改变由评判委员会秘书纪要办妥，此纪要由全部评判委员会成员签署，由竞赛总裁判批准，提交参赛队员。

竞赛总裁判经竞赛组织者协调有权令其他人员协助他完成任务。

52. 竞赛裁判。

竞赛裁判由各参赛国任命。竞赛裁判是以前受过与竞赛有关的专业培训（有炊事资格的人员）。

他隶属于竞赛总裁判，负责裁判工作的公正性及计算成绩的正确性。

52.1. 他负责：

- 了解竞赛规则；
- 监督竞赛实施的正确性和客观性，检查裁判、边裁、竞赛负责人员正确地执行任务与计算竞赛结果；
- 善于客观评判，避免引起竞赛结果变化的错误，及时公正地解决竞赛中的问题；
- 总裁判的领导下参与竞赛评判委员会会议；
- 审查与结果、抗议，协议的决定有关问题或者将它们列入竞赛评判委员会投票；
- 签署竞赛阶段结果的纪要和明细表。
- 竞赛评判委员会成员评价由参赛员烹制的菜肴、面包和面包类食物并将分数记录明细表。

52.2. 禁止裁判与竞赛参赛队员争论并允许已通过决定的争议。

根据竞赛规则必须立刻惩罚用词语或手势对裁判决定表示不满意的
不守纪的参赛队员。

禁止评判委员会成员出席烹制菜肴的地方并协助参赛队员。

53. 竞赛秘书处。

53.1. 秘书处进行组织实施性的文牍处理，作纪要，准备决议等。

53.2. 竞赛秘书。

竞赛秘书负责记录成绩、作纪要、掌理文件。

53.2.1. 他负责：

作评判委员会会议的纪要； 制定评判委员会成员发言的顺序； 办妥竞赛总裁判的指示和决定； 接收申请，将它们记录并提交给竞赛总裁判；

掌理全部竞赛裁判文件；

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经总裁判许可，把消息交给媒体； 准备竞赛完务文件。

53.2.2. 他担责：

竞赛评判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协同工作；

跟比赛秘书处保持连续通信；

及时作裁判纪要，及时把它们提交参赛国裁判签署、竞赛总裁判批准；

53.3. 技术人员隶属于竞赛秘书，负责准确及时通知总裁判的全部决定。

他负责：

及时执行指示与指导； 收集与整理自己方针的信息； 会使用个人电子计算机，及时提交规定形式的信息。

54. 翻译隶属于竞赛秘书，负责准确与及时翻译竞赛总裁判全部决定。

他负责：

了解竞赛规定和本规定；

会讲口语和技术英文（俄文）（如需，其他语言）；

靠近竞赛总裁判；

通过翻译及时准确地通知代表团长（队长）全部竞赛评判委员会的决定。

55. 边裁在直接评判参赛队员行动的时候执行极重要的任务。他仔细观察参赛队员，评判他们的行动，不允许犯规。

55.1. 他负责：

知道自己由竞赛总裁判规定的责权、赛事的规定；

根据竞赛规定知道作业课目的完成条件，竞赛参赛队员的行动顺序（技术）；

举行竞赛阶段的时候，位于对客观评判最方便和安全的地点；

正确地品评各种犯规，立刻准确将成绩提交评判委员会；

将结果提交裁判。

监督参赛队员遵守安全规则、完成竞赛阶段的条件、只使用提供的烹制的工具、遵守做法、工艺制度、初处理的程序以及卫生标准与规范，边裁记录犯规的事情，处以罚分。

如果边裁的行动对参赛队员提供优势劣势，边裁不允许影响完成任务（课目）的过程。

VI. 奖惩

56. 奖励

积极完善完成自己任务的裁判会收下列奖励：

由比赛（竞赛）组织者制定的奖状、纪念礼物。

经规定流程保部门奖，包括物质鼓励。

57. 惩罚

任何参赛队员的犯规或者非运动性的行为会引起由裁判处的惩罚。

惩罚减 25 分。

57.1 非运动新的行为：

不守裁判指导；

58. 为了避免争议，烹制菜肴的地方、尝试的地方、评判委员会工作的地方如可能都有监控摄像头。

59. 参赛队员破坏物质基础或者危害其他参赛队员的责任（包括赔偿损失）问题根据参赛员的协议而解决。